

证券代码：872077

证券简称：恒泰铭业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山东恒泰铭业企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填写

姓名	金晓燕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5年08月至2016年10月任宁波海曙焯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法定代表人;2016年06月至今,任上海优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;股份公司成立后,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向连锁品牌商提供零售终端形象更新服务,即为各品牌的全国范围内店面提供广告灯片和灯布、陈列、橱窗广告画面及户外广告画面同步更新服务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上海市金山区涇商路99弄3053号307室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恒泰铭业29.9980%

	股份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金晓燕	
股份名称	恒泰铭业	
股份种类	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4年/8月/8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前)	合计拥有权益	直接持股 1,499,900 股，占比 29.9980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1,499,900 股，占比 29.9980%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前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499,900 股，占比 29.998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(权益变动后)	合计拥有权益	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权益 0 股，占比 0%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 (权益变动后)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
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无	无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>2022年12月16日，金晓燕与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金晓燕拟通过特定事项转让方式减持恒泰铭业1,500,000股，减持后其直接拥有权益比例由29.9980%变为0%。</p>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权益变动系金晓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将其股份转让给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金晓燕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详细内容见《股份转让书》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(一)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

(二)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，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

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、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	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自愿转让，受让方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，不存在《非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、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所规定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，且处于持续状态；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禁止收购的情形。	
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，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，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	否	无

(三) 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金晓燕身份证

2. 金晓燕与济南泓湖企业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金晓燕

2024年8月15日